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玲律師
　　蔡慧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贊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恩律師
　　許仁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萍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